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发〔2024〕39号

关于印发《永顺县自然资源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所：

根据《永顺县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县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精神要求，经局党组研究，现将《永顺县自然资源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2月12日



永顺县自然资源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风险 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防范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家和省、州、县有关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强化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湖南省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上级文件部署开展今冬明春重大事故灾害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湘安办函[2024]357号）、《全州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州应急安委办发[2024]3号）要求，结合《永顺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要点》并严格按照《永顺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在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开展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切实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以实际行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铁腕打非治

违，落实自然资源领域源头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促进全县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升。

二、排查整治内容

永顺县自然资源领域今冬明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自即日起持续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自然资源领域排查内容主要分为五个方面：

（一）全面排查整治矿山违法违规开采行为。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县安委办下发的《关于全面排查和整治矿山违法违规开采行为促进安全生产的紧急通知》（永安委发〔2020〕5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对所有煤矿和非煤矿山，重点对已经关闭、废弃和长期停产、停建的矿井是否存在开采，是否持过期采矿许可证开采，是否超深越界开采，是否持甲矿种采矿许可证开采乙矿，是否未按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综合防治方案实施治理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全面排查整治。检查重点为：

1、煤矿。万民乡、毛坝、万坪镇等乡镇重点排查整治小煤窑。（行政执法股牵头，有关乡镇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非煤矿山。重点排查整治已经关闭、废弃和长期停产、停建矿山的非法盗采行为；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等无证开采行为，以采代探或超深越界开采；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擅自组织施工；停产超过 6 个月的矿山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擅自组织生产，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分台阶分层开采等违法行为。（行政执法股牵头，矿业权管理

股、乡镇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矿硐封堵。结合湘西州废弃矿硐安全检查“回头看”行动，切实加强停产停建矿山安全风险防范，进一步规范停产停建矿山安全防范措施，配合县应急管理局落实废弃矿硐和停产停建矿硐封堵到位。(矿业权管理股牵头，行政执法股、乡镇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格落实《湖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关于“安全韧性与综合防灾”的相关内容，落实防范主要灾害隐患、布局主要防灾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原则标准的要求，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严格落实《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对“公共安全设施配套”的要求，合理规划防洪(排涝)设施、消防设施、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布局，明确地质、洪涝等灾害危险区和易发区，落实地质灾害搬迁避让点。严格落实《湖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关于“防灾避险”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各类灾害及次生灾害的影响，落实相应的专项规划要求，提出防灾避险目标和措施。(国土空间规划股牵头，各股、室、中心、乡镇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严格重点行业用地审批排查整治违法用地。严格危险化工品、烟花爆竹等行业以及尾矿库用地审批管理，按照《湖南省“月发现、月预警、月处置”卫片执法工作方案》要求，及时发现和立案查处违法用地行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行政审批

服务股、行政执法股、矿业权管理股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督促指导地勘和测绘行业单位做好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对地勘、测绘资质单位和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重点整治自然资源领域工程转包、违法分包、不按施工方案以及盲目抢工期进度，确保各单位和企业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技术人员，配齐仪器设备，和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地质勘查管理股、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国土测绘和地理信息管理股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扎实做好单位自身消防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机关院落、办公区域、住宅小区、自然资源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消防隐患排查与治理。(局办公室、乡镇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方式

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针对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并组织督查、抽查，发现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县安全办。

四、时间安排与阶段任务

(一) 宣传发动，自查自改阶段(2024年12月30日前)。按照全省安全生产紧急视频会议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进行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切实把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任务和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同时要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并督促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

(二) 全面检查，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2月30日至2025

年1月31日)。建立健全完善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按照“一单四制”要求，细化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深入企业推动开展对表检查，要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狠抓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所有隐患排查整治要形成工作闭环。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4年2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领导干部带队采取突出检查，随机抽查，综合督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矿山企业、项目工地督导检查，并认真总结分析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利好复杂性、严峻性，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紧迫性、责任感，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依托“三年行动”所形成的工作机制深入一线开展工作，推动大排查大整治责任和工作落实。

(二)突出监督执法，形成强大震慑。要切实把依法治安作为安全生产治本之策，把严执法作为防范事故的断然措施。真正用起来、严起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业的矿山，要严格按照“四个一律”要求依法严惩。

(三)抓好工作结合，提高监管实效。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充分运用并严格落实前期专项行动中形成的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提高隐患排查治理的针对性。同时，要把本次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纳入“两

个清单”，并严格督促整改到位。

各股、室、中心、所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局办公室。

附件：永顺县自然资源局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永顺县自然资源局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巡查记录表

填报股室:

填报时间:

检查单位	巡查人数 (人)	巡查时间	巡查类型	巡查地点及单位	巡查情况	备注